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事業應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事業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經濟部為協助事業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辦理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並據以管理。

本辦法分為四章，共計十九條，分別規定經濟部辦理輔導設置相關事項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茲分述訂定重點如左：

- 一、本辦法之訂定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經濟部辦理輔導設置之時機及程序（第四條）。
- 四、經濟部發給營運機構之輔導設置文件應記載事項、變更營運機構應按輔導設置文件內容辦理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規定營運機構從事暫時貯存業務及相關清除業務之期間及相關限制（第八條）。
- 六、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員額、資格、專業技術人員異動之相關規定（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營運機構應取得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所有權及其用地使用權及營運前應提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文件之相關規定（第十一條）。
- 八、營運機構與事業訂定委託契約、營運操作紀錄之製作、申報與保存之相關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標示規定（第十四條）。

十、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終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暫停營業應通知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一、終止輔導之相關規定（第十六條）。

十二、經濟部於發給輔導設置文件及相關之變更或終止時，應副知相關單位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三、說明本辦法施行前，經濟部已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輔導設置之清除、處理設施亦屬本辦法經濟部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第十八條）。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指取得經濟部發給輔導設置文件，接受經濟部輔導設置以接受事業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設施。	一、定義本辦法所稱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二、凡適用本辦法由經濟部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其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無庸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營運機構，指實際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設置、操作及營運之公民營機構，或其另設負責該設施操作及營運之機構。	一、定義本辦法所稱之營運機構。 二、受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公民營機構得另設立負責操作營運之機構。
第二章 輔導設置	
第四條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章名 明定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時機、選擇輔導對象與辦理程序。
一、評估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	
二、依前款核定計畫，指定或遴選具意願、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且廠（場）址區位條件合適之公民營機構投資設置。	
三、就同意輔導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發給其營運機構輔導設置文件。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之輔導設置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營運機構名稱及地址。	一、明定經濟部發給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之輔導設置文件應記載事項。 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

條

文

說

明

三、營運機構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營業項目。

五、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法。

六、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設置地點。

七、其他經濟部指定者。

第六條 前條輔導設置文件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變更時，營運機構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敘明變更項目及內容，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辦理資料變更。

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記載事項之變更，應先經經濟部同意。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依輔導設置文件之內容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並於設置完成後依本辦法規定營運之。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條 營運機構於完成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貯存設施後，得於相關處理設施完成前，接受事業委託暫時貯存事業廢棄物；清除設施亦已完成者，得從事貯存設施之清除業務。

前項暫時貯存、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限於該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規劃處理之種類。

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於開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前，應置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第十條 營運機構聘僱之處理技術員不能執行職務或離職

一、明定輔導設置文件記載事項變更程序。

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

明定營運機構應按輔導設置文件內容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以達成經濟部協助事業清理廢棄物之政策目標。

明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處理設施完成前，得先完成設置貯存設施並從事暫時貯存業務及相關清除業務之規定與暫時貯存事業廢棄物種類限制。

一、明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時機、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員額。

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對甲級清理機構之要求訂定。

一條第一項訂定。

條文	說明
<p>時，應指定代理人，報請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p> <p>處理技術員之離職及另聘，營運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開始營運前，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及其用地使用權，並檢具下列營運相關文件各十五份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營運機構證明。 二、營運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及任職證明文件。 四、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 五、有關建築之使用執照或許可。 六、處理設施試運轉報告。 七、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之處理或處置方式之說明。 八、其他經經濟部指定之文件。 <p>第十二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接受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報送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委託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但受託清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p>	<p>之規定。</p> <p>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訂定。</p>
<p>一、明定營運機構開始營運前，應取得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所有權及其用地之使用權，並將營運相關文件提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俾利經濟部據以轉知相關單位適時執行其稽查管理作業。</p> <p>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對清理機構申請清理許可證之規定訂定。</p> <p>三、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p>	<p>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訂定。</p>

條

文

說

明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

三、收集頻率、收集點及分類標準等執行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最低標準。

四、營運機構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對其尚未清除或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六、其他經經濟部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三條 营運機構應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每日貯存、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七年。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以網際網路連線申報前項營運紀錄者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方式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向該設施及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

經濟部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第一項之營運紀錄，營運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四條 营運機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機具、設施或清除、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營運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輔導設置文件字號。

第十五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終止廢棄物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留存營運紀錄及申報方式之相關規定。

二、第三項明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配合經濟部查核其營運紀錄。

三、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訂定。

一、明定清除、處理機具設施之標示規定。

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訂定。

一、明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終止營業或暫停營業時，應

條文	第十六條 营運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濟部得終止輔導：	清除、處理業務者，應於終止營運之三十日前通知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通知經濟部及環保主管機關。 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訂定。
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經濟部終止輔導之事由。 二、第二項明定終止輔導之法律效果。 三、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	一、明定經濟部應於發給輔導設置文件、同意相關之變更或終止輔導，或工業局備查營運文件時，應副知相關單位，俾使各相關單位適時執行其業務。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	明定經濟部已輔導公民營機構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得於經濟部發給輔導設置文件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濟部已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其設置之公民營機構，得由經濟部指定或遴選後發給輔導設置文件，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設置、操作及營運。	第十九條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明定施行日期。	明定經濟部已輔導公民營機構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得於經濟部發給輔導設置文件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